

現在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歐珀、陳碧涵、羅淑蕾及本席等 22 人，根據內政部統計，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件數逐年遽增，自 2010 年起，每年通報案件總數已逾十萬件，亦即每日平均有近三百件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，足見目前國內家庭暴力問題之嚴重與氾濫程度。在家暴事件後，被害人之生心理狀態可能尚未平復，若又在封閉偵訊環境中，極易強化被害人之恐懼與無助感，為維護家暴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紓緩心理壓力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，增加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之保護與隔離措施，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得聲請陪同偵訊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李貴敏、陳歐珀、陳碧涵、羅淑蕾等 22 人，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家庭暴力案件頻傳，並造成多起被害人因而死傷之悲劇。根據內政部統計，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件數逐年遽增，自 2010 年起，每年通報案件總數已逾十萬件，亦即每日平均有近三百件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，足見目前國內家庭暴力問題之嚴重與氾濫程度。台灣家暴防治聯盟指出，在家暴事件後，被害人之生心理狀態可能尚未平復，又在封閉偵訊環境中，極易強化被害人之恐懼與無助感，因此家暴防治聯盟與婦女團體呼籲，家庭暴力被害人於接受偵訊時，應給予必要給予適當之保護與隔離措施，及提供第三人陪同在場。為維護家暴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紓緩心理壓力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，增加警察機關於詢問被害人之保護與隔離措施，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得聲請陪同偵訊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蔣乃辛	李貴敏	陳歐珀	陳碧涵	羅淑蕾
連署人：	廖國棟	呂玉玲	邱文彥	李桐豪	王廷升
	呂學樟	王育敏	蘇清泉	楊瓊瓔	陳淑慧
	詹凱臣	林岱樺	楊玉欣	陳雪生	廖正井
	江惠貞	陳鎮湘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惠美、陳碧涵、江惠貞及本席等 19 人，鑑於特殊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重要之一環，配合 12 年國教之實施，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應受到更實質的保障，依據教育部之規定，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外，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，並設置教師 3 人；惟經查，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仍不足 3 人，明顯不符設置標準。因此為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品質，確保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符合規定，爰提案建議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，解決特殊教育教師不足問題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王惠美、陳碧涵、江惠貞等 19 人，鑑於特殊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重要之一環，配合 12 年國教之實施，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應受到更實質的保障，依據教育部之規定，特殊

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，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，並置教師 3 人；惟經查，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仍不足 3 人，明顯不符設置標準。因此為提升我國特教品質，確保特教教師人數符合規定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，解決特教教師不足問題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即將於民國 103 起實施，基於 12 年國教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精神，特殊教育為國民基本教育重要之一環，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應受到更實質的保障；惟目前國內 17 所特教學校，除了特教助理不足的問題以外，平均每班教師人數，亦未達設置標準，嚴重影響特教學生之受教權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，特殊教育學校除少數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外，每班學生人數應不超過 15 人，並置教師 3 人。惟下表 1.顯示，近年國內 17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班教師人數，102 年度僅 2.74 人，明顯不符設置標準。

表 1. 特教學校近年平均每班教師人數

項目\年度	99	10	101	102
學 校 數	15	15	18	17
班 級 數	419	424	429	440
教 師 人 數	1,118	1,139	1,163	1,204
平均每班教師人數	2.67	2.69	2.71	2.74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三、綜上所述，為提升我國特教品質，確保特教教師人數符合規定，以切實因應特教服務之需求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研擬具體方案，解決特教教師不足問題，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；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王惠美 陳碧涵 江惠貞
 連署人：孔文吉 李貴敏 羅明才 吳育昇 詹凱臣
 王育敏 林郁方 陳鎮湘 徐少萍 吳育仁
 鄭天財 紀國棟 林鴻池 林國正 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

羅委員淑蕾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葉宜津、陳歐珀及本席等 23 人，鑑於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投保金額係有 182,000 元的投保上限，任何人薪資若超過 182,000 元都以 182,000 元來計算保費，此外，在該法條係屬授權法規的情況下，其投保金額分級表雖擬有條件式的可調動設計，卻只徒留社會保險制度下量能公平之名而失社會扶助之實，實已不符當前社會期待。爰此，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